

第三章 翻譯理論

本論文將利用紐馬克⁸ (Peter Newmark) 的「語義翻譯」與「溝通翻譯」，和胡功澤提出的「溝通的翻譯觀」，來檢視「六人行」影集中文化與語言方面的翻譯策略。兩人的理論皆是從語言功能的觀點討論翻譯，胡功澤的理論在一般文本之外，特別包含影視翻譯部分，正是影集所屬的翻譯類型。「六人行」影集屬於字幕翻譯，字幕的目的是讓觀眾瞭解節目內容，主要內容以訊息為主，喜劇片段則是為了使觀眾心情愉快，哈哈大笑。筆者借助兩人理論，分析「六人行」影集的語言功能，可歸納出應遵循的翻譯原則，以此檢驗「六人行」的翻譯策略。

本章第一節闡釋紐馬克的語義翻譯和溝通翻譯，第二節解析胡功澤的「溝通的翻譯觀」，第三節討論兩人的理論中，適合「六人行」影集的翻譯原則。

第一節 語義翻譯與溝通翻譯

從古到今，翻譯應該直譯或意譯、應該傾向作者或讀者、傾向源語或譯語，紛爭一直沒有停過。許多學者各自抱持著不同意見，兩派之間的鴻溝始終存在。紐馬克認為，如果直譯和意譯改稱為「語義翻譯」和「溝通翻譯」，兩派的鴻溝或許能夠拉近，歧異可以縮小 (1981: 38)，因此他提出「語義翻譯」和「溝通翻譯」的觀念。本節將闡述紐馬克的論點。

紐馬克指出，在決定翻譯策略前，譯者應該先考慮文本的語言功能，再根據不同類別進行翻譯。紐馬克採用雅各卜遜 (Jakobson) 的分類，將語言功能分成六類：主要三類為抒發 (expressive)、資訊 (informative)、與呼喚 (vocative)，

⁸ 紐馬克為翻譯理論家，現為英國薩理大學 (Surrey University) 教授。他的理論多源自自身翻譯經驗，最重要的理論為「語義翻譯」和「溝通翻譯」的區分。

次要的三類為情感交流（**phatic**）、討論語言（**metalingual**）、美感（**aesthetic**）。任何文本都可能包含主要三類的語言功能（1981：21）。

抒發功能最重要的是作者的想法，作者利用文本表達自身的看法，常見的文類有：文學作品、具權威性的作品⁹、自傳、私人書信等。資訊功能重點在於事實、現實情況，常見文類為教科書、報告、報紙期刊文章、論文、會議記錄等。呼喚功能重視的是讀者，文本希望能感染、影響讀者，使讀者思考、感受或付諸行動，常見文類為廣告、政治宣傳、通知等。情感交流功能主要用於和接受者維持或結束溝通，例如常見的打招呼或道別用語：「你好嗎？」、「明天見」、「祝你假日愉快」等。討論語言的功能為使用語言討論語言的特色，像是文法、句型、語義等。美感功能為透過語言提供讀者感官體驗，例如文章的用字、譬喻開啓讀者嗅覺或味覺的想像、文章中字詞組合的聲韻效果等。後三類語言功能通常未限定於某些文類，幾乎所有文類都可能出現（1988：39-44）。

紐馬克從語言功能的觀點探討翻譯，提出兩種翻譯方法（1981：39）：

- 一、溝通翻譯（**communicative translation**）：譯者使譯文對譯文讀者產生原文對原文讀者相同的效果。
- 二、語義翻譯（**semantic translation**）：譯者在譯語的句法和語意限制下，重現作者文本的意義。

溝通翻譯較重視譯文效果，適合資訊和呼喚的語言功能；語義翻譯較重視原文，盡量保存原文的結構和意義，適合抒發的語言功能（1988：47）。

⁹ 文本作者具有知名度或重要地位，文本可反映出作者的風格。例如：部長或政黨領袖發表的政治演說、文件，知名作者或團體所寫的學術性文章。

溝通翻譯和語義翻譯並非絕對極端，兩種翻譯方法對於某些文本會互相重疊。如果原文文化和譯文文化類似，或是原文文化特殊性不高，時間和空間的影響也不大，則利用溝通翻譯或語義翻譯的結果類似，因為原文的內容和形式一樣重要，而翻譯也能夠兩者兼顧（1981：39）。

溝通翻譯爲了達到效果，通常會比較簡潔，譯文會用比較簡短的詞語，可能會利用同義字或刪除不譯等方法，避免影響讀者閱讀；語義翻譯想要完整表達出作者的原意，試著將文字的細微涵義都顯現於譯文，因此會比原文更仔細。

紐馬克傾向使用溝通翻譯，因爲他認爲在翻譯過程中，無論譯文和原文如何緊貼，一定會喪失意義，使用這兩種方法皆會如此。然而，溝通翻譯使譯者掌握優勢，譯者可自行改變，以方便譯文讀者閱讀，即使失去語意內容，文章內容會比較清楚；相反地，語義翻譯必須亦步亦趨跟著原文，由於受限於原文，再加上意義無可避免地流失，譯文永遠矮原文一截。紐馬克也認爲，關於原文的謬誤或是品質不佳，溝通翻譯的譯者有權力改正原文錯誤的訊息，也能夠改善原文的風格或邏輯，將模稜兩可的地方解釋清楚；語義翻譯的譯者爲了貼近原文，沒有權力改善原文的風格，如果原文有錯誤，也只能在註解處說明、更正，不能直接更動譯文（1981：42）。因此，溝通翻譯的譯文有可能比原文更好，語義翻譯的譯文則一定較原文差。

不過，紐馬克並非認爲所有翻譯都應該採用溝通翻譯，兩種翻譯方法中哪一種較適合，則需要看文本的性質和類別。大部分的文本都比較需要溝通翻譯，例如：非文學性文章、新聞報導、傳遞訊息的文本、學術文章、科技類文章、政治宣傳、廣告、公告等，這類文章重點不在於表現原文作者的想法和思考過程。如果作者的語言表達方式和內容一樣重要，就需要使用語義翻譯，無論是哲學思想、宗教、政治類文章或文學，必須保留作者用語風格的情形，即應該選擇語義

翻譯。例如：引用名人的聲明或名言，需要貼近字面來保留說話者的個人風格，不應該爲了使讀者易於瞭解而使用溝通翻譯，像是簡化原文，或是用同義字代替，這種情況應該運用語義翻譯。自傳及個人書信也屬於同類，保留原文的風味比譯文效果來得重要。大部分的文學作品翻譯爲了表現出文學的美感，也應該盡量使用語義翻譯，不過有些文學除了美感的展現，作者本身也想藉著作品傳達訊息，這時譯者就必須盡力兼顧原文字詞的運用，以及文本內含的意義（1981：44-46）。

第二節 溝通的翻譯觀

胡功澤的「溝通的翻譯觀」和紐馬克的論點有些相似之處：兩人皆是從語言的功能出發，發展出翻譯的分類。不過兩人對文類的分別有些不同，胡功澤更在筆譯之外，提出口譯、影視翻譯和溝通的觀點。筆者在紐馬克的理論之後，介紹胡功澤的理論，可補足紐馬克以筆譯爲主的不足，並運用胡功澤理論中直接提及字幕翻譯的論點。本節先解析胡功澤的理論內容，再比較兩人理論的差異，最後解釋應用於影視翻譯和翻譯批評的論證。

胡功澤在《翻譯理論之演變與發展》一書中提出「溝通的翻譯觀」，他認爲翻譯著重於溝通的功能，譯者在開始翻譯之前，應先辨別文章的類別，瞭解文類所側重的溝通功能，然後選擇適當的翻譯策略。翻譯評論也應該注意譯文是否充分達到溝通的功能，而非只考量譯文字詞與原文的對應（85-153）。

胡功澤認爲，「溝通」在現代的定義是指「使兩方面互相交流，以致有共同的东西」（85），在人的生活中不可或缺。人際溝通的方式之一爲語言，這是最主要的方式，因此翻譯也屬於溝通活動的一種，語言則是溝通的工具（86-87）。但是溝通的先決條件是：「百分之百瞭解對方是不可能的」，因此溝通的意義在於盡

可能產生共識，而非完全無誤的瞭解（88）。對應到翻譯上，對譯者的要求就不應該是「是否完全瞭解原文的意思」，而是「有沒有把原文想達到的效果在譯文發揮出來」，所重視的是「譯文的效果」，而非「譯文百分之百忠實於原文」（89）。

翻譯應該直譯或意譯自古以來一直是爭辯不休的話題，「溝通的翻譯觀」提出的看法為，在決定直譯或意譯之前，應先瞭解譯文的功能是什麼，再決定翻譯的策略，因為不同的目的，翻譯就必須採取不同的策略。例如社交功能的語法（打招呼、道別等）必須意譯；傳遞訊息的文章則常常直譯；為了瞭解原文結構的線性翻譯（linear translation），則需要嚴格直譯，因為此處的主要目的並非瞭解原文的意義（89-90）。

溝通進行時需要「管道」，翻譯的管道是語言和文字，語言文字組成的訊息可以達成不同的溝通任務，產生不同的功能。和紐馬克相同，胡功澤也採用雅客卜遜的分類將語言功能分成六種（93-100）：描述，表達心情或心態，命令、訴求、規範別人，建立、持續及結束溝通管道，檢驗所用的語言是否正確，詩的功能。和紐馬克的名稱對應分別為：資訊、抒發、呼喚、情感交流、討論語言、美感。

胡功澤根據前述六種語言功能將文章分類，依照順序列出以下文章種類與目的（104）：

- 一、傳達訊息之文章：以傳達訊息為主。
- 二、表達說話者情緒態度之文章：目的為表現說話者的態度立場。
- 三、訴求性文章：以達到特定訴求為目的。
- 四、社交性文章：保持社交管道暢通為目的。
- 五、檢驗討論文字：確保字意清楚正確。
- 六、文學性文章：透過文字運用表達文學的美感。

這六種文章中，胡功澤討論主要三大類文章的翻譯方式：傳訊類、訴求類、文學類¹⁰（106-136）。

傳訊類文章：

主要的目的為傳遞訊息，常見的文章形式有：新聞報導、教科書、科技文章等。翻譯策略要以正確清楚傳達原文內容為主，原文結構為求通達，可以更動，用字要以一般用法為主，原作風格（例如喜歡用成語、俗語等）如果和內容關連不大，翻譯有困難時表達出意義即可，不應成為翻譯的阻礙。

訴求類文章：

主要目的為吸引讀者注意、對讀者心裡產生影響，類型有政治演說、商業廣告等。這類翻譯需要「道地化」，使用讀者熟悉的語言，使讀者易於接受，不能被原文束縛。

文學類：

文字經過運用而達到特別效果，也可能出現在前兩類的文章中，不過出現最多的還是在文學類。文字的結構與意義本身帶有特殊含意，因此意義與文字不能分開，而譯者必須用譯語同時表達出意義和特殊形式，則更為困難，而文學又大略分成詩、小說、戲劇三大類，各有不同的翻譯原則，因為與本篇論文研究的主題不同，在此則不贅述。

紐馬克與胡功澤兩人論點不同之處為：胡功澤特別將文學歸成文章的一類，並認為表達說話者情緒態度之文章非主要類型，此處和紐馬克的解釋不同，紐馬

¹⁰胡功澤表示，說話者的心情態度通常附帶於文章之中，所以不另行討論；社交性文章通常也不是構成文章的主要內容，亦不另行討論；檢驗討論文字可併於傳訊類文章，因為檢驗文字也是客觀的事物，檢驗討論的規則應與傳訊類相同。

克並未討論語言的美感功能，而將抒發功能視為語言主要的功能之一。此處應為兩人對定義和範圍大小的看法不同：紐馬克大致上將文學歸類於抒發功能，並認為美感可能存在於各種文類；胡功澤對「表達說話者情緒態度」的定義則不同於紐馬克的「抒發」，認為各種文類都可能存在「說話者情緒態度」，並將「美感」的功能特別聚焦於文學美感（詩的美感）。

胡功澤接著依照不同的翻譯管道來討論，傳統常見的管道主要是筆譯和口譯，不過隨著大眾傳播的發達，出現了一種現代的翻譯管道——影視翻譯，主要又分為配音翻譯和字幕翻譯（136）。配音翻譯時要注意，為了達到溝通的目的，原影片令觀眾發笑的部分，譯者也必須用自己的方式，配合配音員的表演，讓譯語觀眾笑出來。字幕翻譯的特色與主要通則在上一章已提過，大致上與胡功澤所提的相同，胡功澤根據區劍龍的看法，也認為因為字幕播放時間短暫，不容許詳細的註釋，文化上的差異有時就必須輕輕帶過、避重就輕（140-144）。

胡功澤主張以溝通的翻譯觀作為譯評的標準，此點也同時可作為譯者選擇翻譯策略的參考。首先應評估溝通環境，第二步則是分析文章的溝通目的。溝通環境主要包括：原文與譯文溝通之目的、原文與譯文各與讀者間的關係、原文與譯文所處的時空等。不過有時即使盡量忠於原文，仍會遇到一些文化上的困難，也許是國內沒有的風俗習慣，或是具有特別文化含意的事件、人物等，這時不同譯者可能會採取不同策略，不過還是要考慮到溝通的目的。接著評估文章的溝通功能是否和環境一致，是否遵循既定的方向。通常傳訊類文章要注意表達清楚、意思正確，不必用太多華麗辭藻或是文學技巧；訴求類文章要注意，是否譯文能在譯文環境達成原文在原文環境所達到的效果，如果效果達到，即使和原文文字相差甚遠，也會是好的翻譯；文學類文章則要注意表達出原文的文學效果：節奏、聲調、意象等（145-151）。

第三節 「六人行」影集適用的翻譯原則

「六人行」影集的喜劇性質，主要目的是使觀眾發笑，屬於紐馬克所指「呼喚」的語言功能，因此「溝通翻譯」比較適合「六人行」影集的翻譯，重點為翻譯對觀眾產生效果，使觀眾容易理解劇情，也能感受到劇中呈現的喜劇效果。

以胡功澤的理論來看，「六人行」影集必須遵循字幕翻譯的現行通則，因為影視翻譯迥異於一般文本，譯者必須注意影視管道對翻譯加諸的許多限制。若以文本來區分類型，劇本主要屬於文學類，不過「六人行」影集屬於一般喜劇節目，內容的文學性不高，和胡功澤定義的戲劇不同¹¹，主要內容較多屬於訴求文章的部分，因為喜劇影集的最大目的就是使觀眾發笑，劇本要能使觀眾感到開心，以及感受劇中人物的情緒。「六人行」劇本同時也包括許多其他類型的文章：表達說話者的情緒態度（角色的喜怒哀樂）、社交作用（見面打招呼、道別等），偶爾也會有檢驗討論文字的部分（聽不懂或不確定意思而詢問），以及少部分文學性的片段（歌詞中的押韻、開玩笑時的文字遊戲、雙關語等），幾乎所有類型都包含在內。不過即使包含許多類型，本論文之研討仍以比重最大的部分為主，因此主要的方向應遵循訴求類文章的策略：使用讀者熟悉的語言，利用「道地化」，不被原文拘束。

依照以上的分析，「六人行」影集的翻譯原則，適合採用紐馬克的「溝通翻譯」，以及胡功澤提出的字幕翻譯及訴求類文章翻譯策略。

¹¹ 胡功澤討論的戲劇主要為文學著作，在舞台上演出的戲劇，例如莎士比亞的劇本。